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80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臺灣籽熊寶茶油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臺灣籽熊寶茶油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  
號）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  
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